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86年7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7年2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3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8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2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獎勵優秀研究生及協助教學相關事務，提高學術水準，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及勞動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、助學金二種。研究生除在職生身份考試入學者、陸生及休學生外，皆可申領獎助學金。獎學金係獎勵性質，發予獎勵入學成績優秀同學；助學金係補助性質，發予協助系內之教學、系上公共事務協助及與研究論文相關之經驗傳承及切磋學習。
- 三、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，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。本系之獎助學金總額，由本校獎助學金預算依本系一般研究生當學年度第1學期實際在學之一般研究生人數(在職生、在職專班學生、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及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入學之學生除外)，碩士班研究生以1為權數，博士班研究生以1.5為權數加權計算比例分配之。中途休學、復學研究生之獎助金由本系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。
- 四、本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，必須修習課程且有從事學習之事實，領取助學金修課原則：(1)碩士班一年級須修習本系全學年「實習教學」課程，博士班須修習本系全學年「實習教學(二)」課程；(2)領取助學金者每月將依據出勤紀錄表核發助學金，出勤紀錄表於系上存查，以備查核之用。
- 五、助學金分配原則：於每學年度九月由本系清點助學金領取名單，碩士班每人每月領1單位助學金，博士班學生每人每月領1.5單位助學金。領取期間遇休學、畢業等不具在學學生身份者，於下個月停止核發助學金。博士班學生遇中途離職、停薪等不領取正職薪資之狀況，得於下個月核發前十日檢附相關證明通知系上申請加入助學金。
- 六、為獎勵入學成績優秀同學，碩士班新生額外給予各組入學榜首(含推甄)0.5單位獎學金，依序遞補；博士班新生入學榜首及逕修讀博士班新生額外給予0.75單位獎學金，遇榜首或逕修讀博士班新生放棄就學資格時，不得遞補。以上獎勵始於新生入學九月至翌年六月，共一學年。為促進國際交流，申請進入本系之外籍生，參與系上教學實習訓練，得領取與一般生助學金相等金額之獎學金。
- 七、研究生協助系內有關教學工作不力，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應限制申領、停發或追繳已領之獎助學金，該事項由研究所委員會認定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